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79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林根億律師（義務辯護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216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528號、114年度偵字第236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各處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被告李金龍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明示主張僅針對原判決量刑上訴，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本院卷第63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本件坦承犯行，就相關事實均據實交代，並且供出上游，實有悔意，是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

三、刑之減輕：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應以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詐欺犯行，且被告業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二)又被告本件就其依指示收取贓款之參與犯罪組織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再其就提領贓款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均坦承不諱，對洗錢行為均已自白，並自動繳交其所獲全部犯罪所得，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被告上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據以論罪科刑，並就附表編號1、2之犯行分別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3年，固非無見。惟查：

(一)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於偵查中供述係受王祥亦、周睿宇之招募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與周睿宇及王裕龍共犯，經原審函詢結果，王祥亦、周睿宇、王裕龍所涉犯詐欺部分業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辦，堪認確係因被告配合而查獲王祥亦、周睿宇及王裕龍，然王祥亦、周睿宇經偵查後俱為不起訴處分，王裕龍經偵查後僅係與被告共犯本案之人，尚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集團組織之人，均經原判決論述甚詳，故被告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固無違誤。

(二)然被告自本案偵查起至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於警詢時，即有供出其所參與詐欺集團之成員供警方循線追查，警方因而查獲王祥亦、周睿宇及王裕龍等人，又王祥亦、周睿宇經偵查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1772、431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王裕龍則為詐欺集團成員，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490號判決判處罪刑（現由本院審理中），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刑事判決可參，是確有因被告之供述查獲詐欺集團成員王裕龍無訛，則縱使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集團組織之人，而無法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獲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免，但被告供述既對破獲詐欺集團組織及查緝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所貢獻，此一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素，亦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判決就被告此部分有利之量刑因素，疏未審酌，量刑即難謂允當。

(三)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審量刑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五、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貪圖不法利益，率爾加入本

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受詐騙之被害人收取款項及層轉，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復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角色分工之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能與本案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違反前開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想像競合輕罪本應減刑之有利因素；併參酌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之財物及金額，另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婚有1位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陳海寧

法　官　林記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政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㈠	李金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李金龍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告訴人張嘉彧）	期徒刑壹年柒月。 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㈡ （告訴人盧詩婷）	李金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元沒收。	李金龍處有期徒刑貳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